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77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承立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堯堂

訴訟代理人 游琦俊律師

複 代 理 人 吳宇翔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邱昶峯

訴訟代理人 韓瑋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依據兩造間簽訂之不定期勞動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52條約定，本件應由兩造合意之聲請人所在地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管轄，故相對人即原告向本院起訴顯有違誤，請求將本件移送臺中地院等語。

二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。而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。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觀勞動事件法第7條之立法意旨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法院，惟於勞工與雇主間之勞動事件，勞工與雇主訂定合意管轄約款時，因處於從屬地位多無實質磋商變更之餘地，為防止雇主濫用合意管轄條款，俾資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權益，故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

規定意旨，區別勞工為原告、被告之情形，訂定第1項，許其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斯時係在聲請人所屬集團「山立企業集團」之興仁營業所（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）簽訂系爭契約，該處亦為聲請人停放貨車、整理貨品出貨之用，為聲請人自陳在卷（本院卷271頁），可知相對人受僱後就職提供勞務之地點應為上址營業所，是相對人向本院起訴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即有管轄權。而系爭契約第52條第1項固記載「甲（即聲請人）乙（即相對人）雙方因本契約所引起之任何疑義、糾紛……合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字樣（本院卷119頁）。然觀諸系爭契約之印製形式、內容，以及當事人欄之甲方即聲請人所屬集團名稱，均已事先繕打完稿，僅留乙方即員工欄等欄位空白以供填寫相對人填寫姓名及個資，堪認系爭契約應係由聲請人先行擬定，具有預定用於同類契約條款之性質。又相對人住所地亦在桃園市八德區，臺中地院與相對人生活及工作地點距離甚遠，若謂因該系爭契約爭議涉訟，受僱人即相對人須依前揭合意管轄條款起訴或應訴，必造成其等訴訟程序上之不便、增加勞力及費用等，故本件考量其程序上所受不利益之情形，確對相對人有顯失公平之處，依上開規定，並貫徹勞動事件法之立法意旨，相對人自不受前開條款約定合意管轄法院之拘束，而得逕向有管轄權之本院起訴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將本件移送臺中地院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 記 官 邱淑利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